中原大學教師短期出國研究進修作業原則

99.04.28 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通過

101.04.25 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修訂

一、申請短期出國研究進修，其研究期間須於寒暑假期間並至少30 日。

1. 核定補助期間為當學期之期末考試結束日至下學期上課開始日之間。
2. 獲補助教師若提早在當學期期末考試結束日前或延後至下學期上課日之後回校，則其提早或延後期間不補助生活費，並應依人事室現有規定請假。
3. 出國研究進修期間不足 30 日者不予補助。
4. 申請當年度之前六年內(不含當年度)之申請補助次數不得超過三次。

二、若因故須變更研究地點或研究期間，須於原核定研究進修期間前向研發處提出變更申請。

1. 教師應填寫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系所主任與院長同意後送研發處申請。
2. 申請變更研究機構者：由研發處提交委員會審議。
3. 變更研究進修期間者：若核定與申請變更後之經費核銷日為同一學年度，由研發處逕行審核；不同學年度者，則視同核定教師無法執行研究進修計畫，請申請人辦理原核定案放棄作業，重新申請次學年短期出國研究進修獎勵。

三、教師申請國科會或校外機構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補助，如因時間關係可先行向校外單位申請，惟通過後仍須送校內短期出國研究進修系統申請並送「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備。

四、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於研究進修期滿 15 日內，提出研究進修報告書，並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銷。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予核銷，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本作業原則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